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一、承诺	8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一)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10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11
(二)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4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4
(五)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一）突发事件引致的风险	15
（二）创新、创意及技术风险	15
（三）市场风险	16
（四）政策风险	18
（五）财务风险	19
（六）安全事故风险	22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3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拓邦股份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是拓邦股份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万邦达收购昊天节能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参与华伍股份、博雅生物、奋达科技 IPO 项目，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严绍东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严绍东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务。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民德电子 IPO 项目、奋达科技 IPO 项目、黑芝麻非公开发行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通教育重大资产重组、为海建材私募债等项目，是民德电子 IPO 项目、搜于特非公开发行项目、黑芝麻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了新宙邦、博雅生物等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姚星昊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律师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飞荣达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律师先后主办过歌力思 IPO 项目，东方精工、鹿港科技、宝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华英科、中国天楹、鹿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新萍、秦力、王玫、舒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Uni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飞雄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56.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65719148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 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 电脑软件开发; 租赁游艺机;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游乐景点票务代理; 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电器; 销售智能机器、智能机器系统; 销售食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食品销售; 游艺娱乐活动; 休闲观光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娱乐场所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zs-shiyu.com
联系方式:	0760-89986768

(二)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股数:	<p>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52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 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的 15%。</p> <p>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 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p>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分别为张丽丽、钱程、董莹颖、张克东、宋平、张涛、刘鸿雁，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根据本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内核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再次召集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分别为张丽丽、钱程、董莹颖、张克东、宋平、张涛、刘鸿雁，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会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按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表决结果为 7 位委员同意，0 位委员反对。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215.72万元、43,341.77万元、45,333.42万元及**17,290.12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55.22万元、5,540.35万元、5,386.23万元及**1,055.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08.02万元、5,076.91万元、5,021.18万元及**954.10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较好。**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0）016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

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合法合规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委托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备案登记。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突发事件引致的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内的新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限制措施基本解除，**境内游乐场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疫情给公司境内客户的采购意愿和回款速度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逐步消除**；海外的新冠疫情总体来说目前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较多海外地区的游乐场经营目前还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较大，此次疫情给公司海外客户的采购意愿和回款速度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尚未明显消退。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2-5月的销售造成了较大的阶段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

2、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政治、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境内新冠疫情出现重大反复、境外主要市场的新冠疫情长时间得不到有效控制等情形**）等都可能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的游艺娱乐服务行业属于人们可选消费领域，受国家政策、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及增长速度、各种公共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发生各种不可抗力风险，有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合作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意愿和回款速度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创新、创意及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游戏游艺设备生产经营是由技术、创意和内容驱动的产业，每一款设备都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需要生产厂商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技术储备，持续推出能吸引消费者的新产品，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如果未来游戏游艺设备领域新的技术变革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突破，或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未能形成受市场欢迎的设备，或研发投入未能获得相应的业绩回报，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 **52** 项国内注册商标权、4 项海外注册商标、**9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122** 项软件著作权，已列入文化部《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或已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并公示的游戏游艺设备种类共 **317** 款。如果未来其他公司仿冒公司品牌、模仿公司产品创意，公司将面临着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产品为主的发展道路，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声、光、电、机一体化，传感器、电脑图像处理、游戏引擎开发、体感、仿真、模拟、概率运算、多机台联网等多项产品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并不能完全保证未来不出现主要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若核心技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和中山市。行业内多数企业业务规模较小，研发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单一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公司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不排除未来部分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对手通过优胜劣汰，进入中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的竞争程度可能加剧，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和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将

可能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商业地产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根据联商网和搜铺网数据统计，2014年以来，我国每年新开业的大型购物中心（指商业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数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新开业的大型购物广场达533家，较上年增长5.75%。商业地产的景气程度是影响游乐场、动漫城、家庭娱乐中心等游戏游艺场所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游戏游艺设备增量需求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商业地产景气程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市场对商用游戏游艺机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商业地产经营业态不断发展的风险

近些年来，商业地产的经营业态不断发展，从传统的百货商场逐渐演变为购物中心，再演变为城市商业综合体。相比于线上消费，商业地产所能提供的线下体验式消费因其具有亲历体验性、游戏娱乐性、冒险挑战性、参与互动性和个体创造性等特点，受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餐饮、运动健身、电影院、游戏游艺场所、儿童教育等成为这一轮业态变化中的受益对象。如果未来商业地产经营业态发生新的发展趋势，消费者对商业地产所提供的重点经营项目出现新的需求，而公司下游游戏游艺场所的发展不能相应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出口的游戏游艺设备主要销往北美洲、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等地区，另外是大洋洲和非洲地区，**最近三年**，海外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50%左右，其中，美国市场为公司的重要海外市场之一，2019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收入的29.86%。其中，在北美洲、欧洲、日本等部分发达地区，游戏游艺设备产业较为成熟，拥有一批具备较强游戏内容研发能力的游戏游艺设备企业，但由于游戏多元化需求，我国原创的游戏游艺设备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在南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发展中地区，游戏游艺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但是，由于本地企业普遍缺乏原创

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能力，主要依靠进口游戏游艺设备满足本国需求，这也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除美国外，上述地区对游戏游艺设备暂时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2018年以来，随着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公司主营产品商用游戏游艺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范围，自2019年9月1日开始被加征15%的关税。根据中美经贸谈判最新进展，自2020年2月14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2:01起，上述关税税率降至7.5%。

与此同时，为反制美国对原产于我国商品加征关税的侵害，捍卫我国合法权益，我国也对进口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公司向美国采购的部分游戏套件自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被加征5%的关税，并从2019年6月1日0时起被加征10%的关税，导致公司向美国采购游戏套件成本上涨。2020年2月17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根据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依据上述规定和经公司申请后核准，公司向美国进口的游戏套件自2020年3月11日开始暂免除加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海外业务经营环境由于进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经济发展状况甚至政治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美国的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套件、金属加工件、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加工件、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而言波动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未及时将价格波动传递到下游，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游戏游艺设备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游戏游艺场所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5]16号）》、《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号）》、《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等，为游戏游艺设备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如果未来游戏游艺设备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同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因此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20.89万元、477.48万元、438.06万元及**80.8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3%、8.74%、8.14%及**7.6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海外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0%、54.83%、50.43%及**33.56%**，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对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大幅下降，且公司相应的产品定价政策未作出及时的调整，将对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销售，市场区域包括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生产环节在境内，原材料主要来自境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第二、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且若海外目标市场的当地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当地客户的购买力；第三、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7.81 万元、9,560.02 万元、10,968.57 万元及 **11,595.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3%、40.39%、34.39%及 **36.06%**，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业务目标，由市场部门定期制定销售预测，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预测及客户订单情况，以及结合已有库存数量制定出可行的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备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86.24万元、4,628.23万元、7,861.75万元及**11,959.9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1次/年**、**9.21次/年**、**6.87次/年**及**1.65次/年**（三季度数据，未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增加的趋势，同时，由于**2020年1-9月**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回款有所减缓，导致**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且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资质良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并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为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风险

2020年9月开始，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尝试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本公司认可的客户购买本公司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或服务可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而本公司需要为客户开具的相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客户向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相应为客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为**1,042.57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要求客户及其大股东等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如果客户拖欠银行款项导致本公司履行了代偿义务，本公司有权处置客户融资购买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者要求其大股东等承担支付义务，客户及其大股东等同意承担未清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规模开展相对较小，开展时间较短，尚未发生客户违约事项。若未来出现公司进一步扩大供应链融资业务规模，公司业

务经验不足导致不能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未能审慎选择被担保方，宏观经济形势或者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动等情形，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而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86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0,436.5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9.85 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30.93 万元。虽然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时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安全事故风险

除商用游戏游艺机之外，公司目前还生产销售少量属于特种设备的游乐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国家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实行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游乐设施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左右，占比较小。公司在游乐设施产品定位上，通常选择运行速度较慢、运行高度较低、安全风险较小的中小型游乐设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的游戏游艺设备还包含儿童娱乐、模拟运动场景等产品类型，也存在因玩家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飞雄先生、林容娣女士、吕雪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81.15%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0.86%的股权，对公司仍拥有绝对控制权。

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并在事后证明对公司及中小股

东不利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对工艺的设计、设备的选购以及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仍不能排除由于项目管理、经济环境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工程进度和项目预算的变化，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年折旧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预计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有着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在通过相关审批后及时启动发行工作。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游艺设备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是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此外，

随着线下体验式娱乐消费的兴起，游戏游艺场所经营业态的不断丰富，商业地产及城市综合体的发展，电子竞技赛事和观众人数的持续增加，VR、AR等新技术对行业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动力，行业长远发展前景良好。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业务基础，保持传统优势产品持续发展；同时，随着体感、可穿戴、VR、AR、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涌现，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继续扩大公司在商用游戏游艺机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另外，公司还将积极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和业务基础，延伸拓展相关产品线和业务领域，加大力度开发适应于多应用场景的游戏游艺设备、功能游戏游艺设备等新型游戏游艺设备，并发展数字体育项目，为下游综合性新型游乐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更好的拓展相关产品线和业务领域、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为稳步推进公司“泛娱乐”发展格局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公司的管理团队的经营下，报告期内公司呈现较好发展趋势，公司将按照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把握住行业迅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加速发展，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水平，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受政策支持，行业长远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在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和营销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姚星昊
姚星昊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严绍东
胡跃明 严绍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李翔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巍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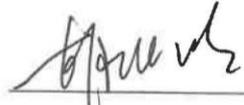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胡跃明、严绍东担任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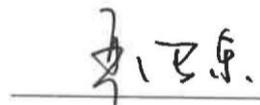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严绍东

法定代表人：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